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3〕17号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本区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实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报告和举报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规定，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市“78条具体措施”有关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的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现就加强我区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聚焦重点

领域，形成人人有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的良好氛围，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普陀新发展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完善工作体系。坚持条块结合、标本兼治、加强联动，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安全生产指导协调职能，加强对本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燃气、交通运输、危爆物品、道路安全、消防安全、快递物流、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和制度建设，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责任体系。

（二）拓宽举报渠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的规定，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随申拍”等主渠道优势，强化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平台作用，拓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创新举报信息获取方式，优化举报投诉途径建设。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危险性较高的行业领域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内部举报人机制，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

（三）细化处置流程。按照“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等原则，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并予以细化，优化完善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奖励、

统计、报告等流程。强化举报人信息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规范奖励实施

（一）履行奖励职责。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规定，在相关行业领域建立并实施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范围、形式，依法、合理确定奖励标准，规范奖励流程。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的奖金要积极争取纳入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三）严格审核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发放的过程管理，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查和发放，建立健全责任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肃财经纪律，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统计

（一）提升统计质效。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举报统计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指导督促，严肃工作纪律，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及时、准确。深入开展分析、挖掘数据功用，为科学分析和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提供依据。

（二）定期规范报送。按照突出重点、条块结合、本级统计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统计制度。目前主要将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燃气、交通运输、危爆物品、道路安全、

消防安全、快递物流、特种设备行业领域作为重点统计范围，并适时拓展完善。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报送我区区级有关部门处理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数据。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统计报送相应行业领域市本级处理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数据。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安全生产举报工作联络员，确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数据的统计、报送等岗位职责，切实落实好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定期报送工作（统计表见附件，请于每季度后首月3日前报送）。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安委会办公室将把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价范围，并作为督查巡查工作的内容之一。

（二）加强协同配合。要坚持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办理举报事项，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落实举报奖励职责，对在举报处理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实施行刑衔接。

（三）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工作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打造有担当、有能力、有作为的高素质工作队伍。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生产举报处理情况统计表（分行业领域）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联系人: 杨佳一, 电话: 52564588-5937, 15121182842;
恽婷, 电话: 52564588-5919, 13764162295)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55份